

仪陇县瑞光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

安全员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仪陇县瑞光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(安全员)

为切实加强仪陇县瑞光公司所辖市场区域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，确保烟花爆竹在搬运、装卸等环节的安全，按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各级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各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书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

- 1、认真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，巩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形势，确保安全，万无一失。
- 2、认真履行安全经营责任制，组织各岗位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熟知产品性能和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知识，把安全经营责任制落实到实处。
- 3、甲方负责烟花爆竹储存、运输、经营安全管理，负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，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- 4、负责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制度，负责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演练，组织抢险救灾，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- 5、坚持定点进货，划区销售，指导各经营点遵章经营、守法经营、规范经营、储存，尽职尽责，对公司负责。
- 6、爆竹本单位安全经营投入的有效实施，形成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- 1、协助经理和副经理搞好本公司的安全工作，具体处理日常安全工作事务。
- 2、认真执行安全法规、标准、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掌握并熟悉安全操作规程。
- 3、宣传贯彻上级安全文件，检查督促公司内部执行安全经营规章制度。上传下达安全搞好各种簿册的记录与资料存档工作。
- 3、负责安全保卫、消防、环境保护及领导安排的有关工作。
- 4、每天深入经营第一线，检查安全经营情况，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。对违章经营的人和事敢于大胆揭发和处理，对违章指挥敢于坚决抵制，并及时向上级反映。
- 5、若发生事故应及时保护现场，并及时参与调查处理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- 1、上诉目标由甲方进行考核，每月检查，年终考评兑现。
 - 2、全年无安全事故者，按安全经营责任有关条款进行表彰奖励。
 - 3、违反劳动纪律或发现隐患处置不当者，予以 500 元的罚款，直到辞退。
 - 4、造成重大事故者，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，直到送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- 四、本责任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。
- 五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责任人：

乙方责任人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